

#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（2021-2023 年度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三、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；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无异议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，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所作出的结论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#### **七、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董事候选人陈磊先生的简历、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，未发现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

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补选陈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#### 八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对聘任周立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、聘任顾东升先生、钱亚萍女士为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周立宸先生、顾东升先生、钱亚萍女士的简历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周立宸先生、顾东升先生、钱亚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立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、顾东升先生、钱亚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。

#### 九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金剑、沙旻、刘刚

2022 年 4 月 27 日